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阡县穗香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石阡县2025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阡县2025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石阡县穗香粮油购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石阡县2025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石阡县穗香粮油购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石阡县穗香粮油购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